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非常重大收購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土地使用權**  
**及**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 2017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興漢以代價人民幣 2,205,000,000 元成功於鄭州市國土資源局提呈出售所舉辦之土地拍賣會中投得該地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

該地塊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龍湖區域朝陽路以北、衆意路以東，用地面積為 62,286.39 平方米，許可容積率為 1.0 至 1.5。該地塊指定為城鎮住宅用地，使用年限為 70 年。

**財務資助**

董事局另宣佈，於 2017 年 7 月 5 日，正商與河南興漢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正商向河南興漢提供一筆人民幣 2,205,000,000 元用於該地塊之兩年財務資助。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計算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由於收購事項 (i) 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拍賣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收購中國政府土地，及 (ii) 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獨資承擔，故收購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項下之合資格地產收購。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A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7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收購土地使用權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於2017年7月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興漢正商置業有限公司（「**河南興漢**」）以代價人民幣2,205,000,000元成功於鄭州市國土資源局提呈出售所舉辦之土地拍賣會（「**拍賣會**」）中投得位於中國鄭州市一塊宗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即土地編號為鄭政東出 [2017]-6號（「**該地塊**」）（「**收購事項**」）。

該地塊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龍湖區域朝陽路以北、衆意路以東，用地面積為 62,286.39 平方米，許可容積率為 1.0 至 1.5。該地塊指定為城鎮住宅用地，使用年限為 70 年。

河南興漢已支付人民幣1,470,000,000元用於該地塊作為拍賣會之保證金。隨成功競拍後二個工作天內，河南興漢須呈交資格審核文件予鄭州市國土資源局。待資格審核程序完成，鄭州市國土資源局將向河南興漢發出成交確認書（「**成交確認書**」）。根據提呈出售之土地拍賣會程序，河南興漢須與鄭州市國土資源局於成交確認書發出日的十個工作天內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地塊代價之付款條款詳情將載於河南興漢與鄭州市國土資源局將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業務及證券買賣及投資。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擴大於中國河南省及其他一、二線城市發展的策略。

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乃屬具收益性質的交易，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仍將根據其整體策略繼續尋求更多有潛力及可行的商機，並利用集團在資金、人員、技術等方面的優勢，快速提升本公司的專案數量、資產規模和品牌形象。

##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於 2017 年 7 月 5 日，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正商」）（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Huang Yanping 女士為其最終受益人）與河南興漢簽訂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正商同意應河南興漢要求提供自貸款協議日起為期兩年之人民幣 2,205,000,000 元用於該地塊之無抵押貸款（「財務資助」），惟正商有絕對權利向河南興漢提出即時還款通知。河南興漢於貸款協議日起計兩年內可按實際需要提取有關貸款，利率按實際提取貸款以不高於年息 4 厘計算。財務資助所得款項為將用於收購事項及發展該地塊提供資金。

由於 Huang Yanping 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財務資助將以正商向河南興漢提供財務援助之形式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財務資助並非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財務資助乃按一般或更優惠之商業條款提供，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計算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由於收購事項 (i) 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規管之拍賣方式向中國政府機關(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收購中國政府土地，及(ii)由本集團(作為上市規則第 14.04(10B)條所賦予之涵義的「合資格發行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獨資承擔，故收購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04(10C)條項下之合資格地產收購。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A 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7 年 7 月 5 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尚博士及馬連發先生。